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訴字第200號

原　　告　汪大為
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

代　表　人　莊翠雲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賦稅署

代　表　人　宋秀玲

上列當事人間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，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條規定：「公法上之爭議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。」又「國家損害賠償，除依本法規定外，適用民法規定。」「損害賠償之訴，除依本法規定外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」復為國家賠償法第5條及第12條所明定。因此對國家賠償所生公法上爭議，應循民事訴訟程序救濟；倘向行政法院起訴，行政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管轄法院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:其財產所得資料經行政執行署執行，被告機關洩資料、督導不週等，請求國家賠償。經查，依原告上開訴之聲明及主張之原因事實，當認原告之訴核屬請求國家賠償事件之性質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自應適用民事訴訟程序，由民事法院審理，行政法院並無審判權，原告向本院提起此部分訴訟，自有違誤。又本件被告職務行為地係在臺北

市文山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管轄法院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審判長法 官　劉錫賢

法 官　林靜雯

法 官　郭書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，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
	4.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㈠、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昱妏